

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文件

立信会计金融党组〔2022〕23号

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 关于吴晓君等同志免职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根据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继续教育改革方案》（立信会计金融校办【2022】4号），“继续教育学院原内设机构由学校撤销，原任内设机构负责人职务同时免去”。

2022年8月2日学校第22次党委常委会决定：

免去吴晓君同志继续教育学院、国际财经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人（正科）职务；

免去王燕同志继续教育学院、国际财经学院思政教育部负责人（正科）职务；

免去沈慧芳同志继续教育学院、国际财经学院发展事务部负责人（正科）职务；

免去孙佩骏同志继续教育学院、国际财经学院学历教育部

负责人（正科）职务；

免去谢毅同志继续教育学院、国际财经学院自学考试办公室负责人（正科）职务；

免去胡萍同志继续教育学院、国际财经学院政企合作培训部负责人（正科）职务；

免去曹礼龙同志继续教育学院、国际财经学院职业资格证书培训部负责人（正科）职务；

免去邵秀兰同志继续教育学院、国际财经学院技术服务部负责人（正科）职务。

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
2022年8月23日

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印发
